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扎实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就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 年全区各采购单位及相关代理机构严格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并认真落实西安市临潼区《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及西安市财政局贯彻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补充通知〉的通知》（临财函[2021]43 号）等文件规定。

二、政府采购管理与实施

1、各预算单位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在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程序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进行

采购意向公开，并在9月30日前完成计划备案。到期未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将予以收回调整。

2、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各采购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学习，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各采购单位和相关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继续加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采购政策，进一步加大环保节能等绿色产品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首台（套）及创新制造产品推广应用，促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0日

